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進發食品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洪月娥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0樓之0

被 上訴人
即 原 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
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806,7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015
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
法第441條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鄒秀珍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 求 項 目	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/申報地價	訴訟標的價額
1	上訴人洪月娥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、B之地上物（面積各730.24、83.53平方公尺）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上訴人進發食品有限公司應自上開編號A、B之地上物遷出。（即原判決主文第1、2項）	每平方公尺 2,200元	1,790,294元
2	上訴人洪月娥應自113年2月20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依占用土地面積成以各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%計算之金額。（即原判決主文第3項）	每平方公尺 440元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加計自113年2月20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2月26日），共294元【計算式： 813.77×440×5%×6/365=294，元以下4捨5入】
3	上訴人洪月娥給付被上訴人16,155元，及自114年12月	（略）	16,155元

(續上頁)

01

	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即 原判決主文第4項)		
合計			1,806,743元